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DBJ/T 13-179-2013

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12477-2013

福建省村庄整治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village rehabilitation of
Fujian province**

2013-10-21 发布

2013-12-31 实施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福建省村庄整治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village rehabilitation of Fujian province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DBJ/T 13-179-2013**

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12477-2013**

主编单位：厦门理工学院

批准部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日期：2013年12月31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批准发布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福建省村庄整治技术规程》的通知

闽建科[2013]36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由厦门理工学院主编的《福建省村庄整治技术规程》，经审查，批准为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T13-179-2013，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施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函告省厅建筑节能与科学技术处。

该标准由省厅负责管理。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同意福建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技术规范》 等四项地方标准备案的函

建标标备[2013]178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报送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技术规程〉备案的函》（闽建科函[2013]123号）、《关于报送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福建省村庄整治技术规程〉备案的函》（闽建科函[2013]124号）、《关于报送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预应力混凝土折线形屋架施工技术规程〉备案的函》（闽建科函[2013]117号）、《关于报送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6m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吊车梁施工技术规程〉备案的函》（闽建科函[2013]11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该四项标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备案，其备案号：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技术规范》	J12476-2013
《福建省村庄整治技术规程》	J12477-2013
《预应力混凝土折线形屋架施工技术规程》	J12478-2013
《6m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吊车梁施工技术规程》	J12479-2013

该四项标准的备案公告，将刊登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13年11月4日

前 言

本规程是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12 年第二批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的通知》”(闽建科函[2012]51 号)的要求,编制组经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规程。

本规程共 9 章,主要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与定义;3 村庄整治规划;4 建筑与构筑物整治;5 环境卫生整治;6 配套设施整治;7 绿化整治;8 生态整治;9 村庄整治管理技术。

本规程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厦门理工学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随时反馈给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学技术处(地址:福州市北大路 242 号,邮编:350001)和厦门理工学院(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 600 号厦门理工学院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邮编:361024),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规程主编单位:厦门理工学院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许勇铁 由英来 邓中美 李永飏 康 激
朱伟豪 陈 皓 王 鹤 徐晓煜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缪小龙 宋 卓 唐丽虹 黄 辉 严世宏
蔡伟忠 林水成

目 次

1 总则	9
2 术语和定义	10
3 村庄整治规划	12
3.1 一般规定	13
3.2 整治规划编制	13
3.3 规划成果要求	15
4 建筑与构筑物整治	16
4.1 一般规定	16
4.2 一般性整治及提升性整治	16
4.3 建筑整治措施	18
4.4 构筑物整治	19
5 环境卫生整治	21
5.1 一般规定	21
5.2 垃圾收集与处理	21
5.3 排水设施整治	23
6 配套设施整治	25
6.1 一般规定	25
6.2 道路桥梁及交通安全设施	25
6.3 公共服务设施	28
6.4 给水设施	30
6.5 安全与防灾	32
6.6 生活用能设施	34

7 绿化整治	36
7.1 一般规定	36
7.2 景观绿化	36
7.3 绿化树种选择及应用	38
7.4 其他	38
8 生态整治	40
8.1 一般规定	40
8.2 生态人居	40
8.3 生态产业	40
8.4 生态景观、河道、水系	41
8.5 保护和延续自然生态风貌	43
9 村庄整治管理技术	44
本规程用词说明	45
引用标准名录	46
附：条文说明	47

Contents

1	Foreword	9
2	Terms and definition	10
3	Village rehabilitation plan	12
3.1	General Provisions	13
3.2	Plan of rehabilitation of village environment	13
3.3	results	15
4	rehabilitation of buildings and structures	16
4.1	General Provision	16
4.2	General and advance architectural rehabilitation	16
4.3	Rehabilitation measurement	18
4.4	Structures rehabilitation	19
5	Envirement and health	21
5.1	General Provisions	21
5.2	Collection and treating of rubbish	21
5.3	Drainage work	23
6	Infrastructures and public works	25
6.1	General Provisions	25
6.2	Road, bridge and traffic safe equipmen	25
6.3	Public works	28
6.4	Water supply system	30
6.5	Safety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32
6.6	Energy equipment for living	34

7	Plant rehabilitation	36
7.1	General Provisions	36
7.2	natural landscape and green	36
7.3	Trees	38
7.4	others	38
8	Nature ecology rehabilitation	40
8.1	General Provisions	40
8.2	Ecological villige	40
8.3	Ecological industry	40
8.4	Ecological envirement, river course and river system	40
8.5	Ptotection and continuation of natural view	43
9	Manegement mechanics	44
	Wording Explanation of this Specification	45
	Referenced Standard Directorg	46

1 总则

1.0.1 为提高福建省村庄整治的质量和水平，规范村庄整治工作，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福建省现有村庄整治工程。

1.0.3 村庄整治应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分期分批进行，并应符合下列基本原则：

- 1** 规划先行、典型示范；
- 2** 立足实际、保持风貌；
- 3** 突出特色、完善配套；
- 4** 以人为本、幸福宜居；
- 5** 建立机制、持续发展。

1.0.4 村庄整治工程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及福建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2.0.1 村庄 village

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包括自然村、行政村。

2.0.2 村庄整治 rehabilitation of village

与农村生产、生活相结合，以开展环境和景观综合整治为重点，以落实“村庄规划好、建筑风貌好、环境卫生好、配套设施好、绿化美化好、自然生态好、管理机制好”为工作要求，治理规划建设无序、环境“脏、乱、差”和配套不完善等突出问题，打造房屋美观、环境整洁、配套完善、管理有序、自然生态的宜居新村，明显改善村庄景观面貌的系列工作。

2.0.3 基础设施 infrastructures

对维持区域生存的功能系统和对民生、防灾有影响的供电、供水、供气、交通等基础性工程设施系统。

2.0.4 公共环境 public environment

村庄属地范围内的公共建筑物、公共服务场所，及除农村宅院以外的土地、水体、植物及空间在内的自然要素、人工要素和社会要素。

2.0.5 公共配套 public works

公共配套分为公益性公共配套设施和经营性公共配套设施两类。公益性公共配套设施，包括文化、教育、行政管理、医疗卫生、体育健身、安全与防灾、垃圾处理、粪便处理等公共设施。经营性公共配套设施，包括日用百货、集市贸易、食品店、粮店、综合修理店、小吃店、便利店、理发店、娱乐场所、物业管理服

务公司、农副产品加工点等公共设施。

2.0.6 农村污水 village sewage

指农村地区居民在生活和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污水。包括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两个方面。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厕所粪尿、洗涤水、厨房等家庭排水，也可以包括少量家庭圈养型畜禽养殖和庭院混流雨水。农村生产污水是指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农产品加工等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不含工业生产废水。

2.0.7 水源保护范围 scope of water resource protection

为了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在以下区域内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地表水水源保护范围：河流型水源地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m，下游不小于100m，两岸纵深不小于50m，但不超过集雨范围；湖库型水源地取水口半径200m范围的区域，但不超过集雨范围；水窖水源保护范围：集水场区域。地下水水源保护范围：取水口周边30m~50m范围。

2.0.8 低能耗小型分散污水处理技术 low consumption and Decentralized Wastewater Treatment

包括人工湿地、土地处理、氧化塘、净化沼气池、小型污水处理装置（地埋式）等处理技术，适用于小范围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2.0.9 村庄规划

指导村庄整治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2.0.10 历史文化遗产 cultural heritage

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遗址、建（构）筑物、村庄格局。

2.0.11 历史文化名村 historic village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革命纪念意义，能较完整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村落。

3 村庄整治规划

3.1 一般规定

3.1.1 村庄整治应在村庄规划或村庄整治专项规划完成后进行。

3.1.2 当村庄规模较大、需整治项目较多、情况较复杂时，宜编制村庄整治专项规划。

3.1.3 村庄规划应注重因地制宜，根据不同的村庄类型进行规划，对于不同地区村庄的整治，采用合适的模式，进行分类整治。应注重村庄经济可承受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

3.2 整治规划编制

3.2.1 村庄整治类型分为改造型、保护型和城郊型，分别采取相应的规划对策。分类的具体标准应符合福建省村庄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

3.2.2 应按村庄发展特色，科学合理统筹配置土地。应充分依托区位和资源优势，强化主导产业，鼓励发展特色农业、精品观光农业及生态、休闲、观光旅游业，围绕主导产业需求统筹配置土地。

3.2.3 应当充分利用原有用地，尽量不占用耕地和林地，根据需要为农民生产生活配置作业场地、公共设施和活动场地，促进村庄各项功能的合理集聚，通过规划引导分散的农户养殖区向村庄集中养殖区迁移、分散的农村工业企业向乡镇以上工业集中区集中。

3.2.4 应精心布局村落，避免单调模式。村落整体布局应结合地形地貌、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条件，延续传统肌理及空间格局，应处理好山形、水体、道路、建筑的关系，不应大开挖、高砌坡、

深填方。应避免把城市居住区的布局方式简单复制到农村；村落建筑布局应结合地形和农民生产生活需求，采用多样化的组织方式。

3.2.5 应注意保护传统文化，体现乡土气息。应在不破坏当地民族特色、传统文化、人文风俗、自然风貌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和完善，尽量做到不推山、不砍树、不填塘、不盲目改直道路、不改变河流的自然流向，应注意保护古树名木和名人故居、古建筑、历史建筑、古村落、古村道、古水井、古城墙、古桥梁、古码头等历史文化遗址。

3.2.6 应注重整治闲置用地，坚持一户一宅的基本政策。对一户多宅、空置原住宅造成的空心村，应合理规划、民主决策，拆除外形风貌较差或有安全隐患的旧宅。闲置且建筑结构安全可靠的村办企业、仓库、教学楼等房屋应根据其特点加以改造利用，原有建筑与新功能要求不符时，可进行二次改造。

3.2.7 村庄现状用地中的下列危险性地段，禁止进行农民住宅和公共建筑建设，既有建筑工程必须进行拆除迁建，基础设施现状工程无法避开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场地破坏作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 1 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等的场地；
- 2 发震断裂带上可能发生地表位错的部位；
- 3 行洪河道；
- 4 其他难以整治和防御的灾害高危害影响区。

3.2.8 应充分体现村民意愿。规划方案应充分听取、收集村民意见及建议，须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3.3 规划成果要求

3.3.1 村庄整治规划的编制内容应达到直接指导建设的深度。

3.3.2 村庄整治规划成果的构成应简洁，基本要求应符合表 3.3.2 规定。

表 3.3.2 村庄整治规划成果构成

五图	二书	三表
村域规划图 村主要居民点现状分析图 布局规划图 设施规划图 整治规划图	规划说明书 规划文本	村庄用地汇总表 村主要居民点建设用地平衡表 近期整治行动计划表

注：整治规划图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为近期集中建设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图或近期农房整治规划设计图。

3.3.3 村庄整治规划的使用对象为基层工作人员和广大村民，规划成果的图文表达方式应在保证规范的前提下，力求简明扼要、平实直观。

4 建筑与构筑物整治

4.1 一般规定

4.1.1 村庄建筑与构筑物整治应体现村庄乡土韵味，注重与环境的协调。

4.1.2 对始建年代久远、保存较好、具有一定建筑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民居和有特色的侨房、祠堂、庙宇、亭榭、牌坊、碑塔和古桥等公共建筑物和构筑物，应进行保护，破损的应按原貌加以整修，有安全隐患的应参考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整治。

4.1.3 应注重保护具有乡土特色的建（构）筑物风貌、山水植物等自然景观及与村庄风俗、节庆、纪念等活动密切关联的特定建筑、场所和地点等，并保持与乡土特色风貌的和谐。

4.1.4 应根据村庄整体风格特色、居民生活习惯、地形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确定建筑风格及建筑群组合方式及整治方式。

4.1.5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中要因地制宜，鼓励就地取材。采用经济且易实施的技术手段。

4.1.6 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及加固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1.7 在进行屋顶、外墙等外围结构改造时应按相关规范对原结构的安全性进行验算；采用幕墙的应进行相关验算。

4.2 一般性整治及提升性整治

4.2.1 村庄整治应对现有建筑与构筑物进行全面调查、诊断，根据

建成时间、建筑质量、结构形式、建筑风格、采光间距、防火要求等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拆除、改造和保留建筑。根据村庄实际情况将建筑与构筑物分为一般性整治和提升性整治，分别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

4.2.2 一般性整治应根据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品质、与环境的关系、结构安全性等因素，采用如下方法：

1 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应重点保护，保留原始结构与风貌，通过整理与修复做到修旧如旧；

2 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且品质较好、与环境较协调的新近建设的建筑，应对外立面进行清理、修整，大体上保留原貌；

3 整体品质一般且与环境没有明显不协调的建筑，可基本维持现状，节点细部适当调整，修饰更新；

4 与环境不太协调的建筑，外立面应进行较大的改造，局部进行必要处理，以期与环境相协调；

5 对于整体品质差、与环境不协调、存在安全隐患、无保留价值的建筑，应结合村庄规划分期、分步骤拆除、治理。

4.2.3 提升性整治应制定特定或局部的相应改造方案，提升村庄风貌，使其具有示范意义，可采用如下方法：

1 根据所处村庄总体改造目标要求，对特别影响村庄整体风貌的建筑物或村庄公共建筑，可采取屋面平改坡、立面整体改造等手段，提升风貌；在进行相关的结构改造时，应进行验算；

2 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村落，依据其相应地域性对色彩、屋顶、节点细部进行统筹，制定特定的整治方案；

3 民族村落应保持原村落布局 and 原村落特色。

4.3 建筑整治措施

4.3.1 外墙整治措施

1 表面平整且勾缝整齐的清水砖墙、砌筑整齐的石坯墙、观瞻效果尚可的贴面墙体以及水刷石墙可直接采用清洗的方式，做到墙面清洁；

2 墙面小部分砖块、石块、贴面面砖脱落的，清洗后选用相同或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的地方。墙面勾缝较脏或已损坏的，可重新用白色或灰色水泥进行勾缝；

3 墙基改造应根据各村庄的经济能力，结合当地地域特点，可在适当部分增加贴面装饰；

4 色彩改造注意应色彩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建筑单体主要色彩不宜超过三种颜色。

4.3.2 屋顶整治措施

1 清理屋顶脏乱，对于破旧的砖瓦进行维护和替换，屋面设施排放整齐；

2 局部屋面有破损的地方，用相同的材料修补；

3 屋顶整治建议优先使用坡屋顶，推荐使用瓦屋面。在平改坡时，建议采用轻钢结构，屋面采用玻璃纤维瓦等轻质材料进行改造处理；同时应满足结构安全验算；

4 保持不同地貌特色，采用地方材料，保持村庄建筑风貌的统一性、延续性。

4.3.3 其它构件整治措施

1 窗户宜针对各村庄的地域特色，可适当采用一些传统窗扇形式，或采用具有地域特色的窗户样式；

2 在窗户等腰线部位可适当地增加些装饰线条;

3 栏杆可以结合当地传统民居特色,采用传统仿古栏杆,或采用较简洁的栏杆形式;

4 室外空调机应考虑统一的安放位置,临街的空调室外机应采用百页或格栅进行掩蔽,百页与格栅设计应满足通风良好、风格与建筑立面相协调等因素。

4.3.4 地域特色延续措施

应根据福建省各区域建筑特点,从建筑色彩、建筑风格、建筑细部等要素,按地域特色分类设计,对地域特色进行延续保护。

4.4 构筑物整治

4.4.1 围墙、隔断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整治:

围合方式应能丰富村庄空间层次,展现乡村风貌及乡土风情。宜采用乡土材料,做法简洁朴实且尺度适宜、风貌自然。

4.4.2 禽舍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整治:

1 家庭散养禽畜应按人畜分离,结合沼气池建设,改造分散的畜禽圈舍。确保环境卫生,合理集中布置养殖点,逐步实现家畜禽集中圈养。对于禽畜饲养场(点),均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及时清扫和消毒等防控疫病等管理制度;

2 禽舍建筑应注意相对密闭性,以便对温度、湿度、通风、光照、气流大小及方向等影响家禽生产性能和传染病防制的因素进行控制和调节。应保持家禽养殖场的环境卫生,经常性地做好卫生消毒以减少和杀死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并应设病死禽畜深埋处理点。

4.4.3 防盗网应充分考虑沿街面的感观效果,应统一设计、统一风

格；防盗网不应凸出建筑构造物外(如阳台、飘窗等)，建议采用内窗式防盗格栅。拆除明显影响建筑立面外观的防盗网。

4.4.4 在广告招牌的位置布置上，应尽量遵循“统一、整齐、协调”的原则。做到沿街的广告牌位统一设计，保证建筑立面完整性；广告牌位布置整齐，保持建筑的简洁性；广告招牌的大小、设计风格(包括颜色、字体)应与建筑风格和体量相协调。

4.4.5 其他构筑物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整治：

- 1 拆除违章建筑物、搭盖物；
- 2 规整美化各类水箱水池、垃圾箱、配电箱、配线箱、信号接出终端、邮政报刊亭、公共消防设施等设施；
- 3 街巷上空的各种管线，应尽量整齐布置；
- 4 规范广告招贴，广告与宣传语应选用固定地点设置，大小适宜、色彩协调。对影响村庄风貌、与环境不协调的墙体广告应及时清除。

5 环境卫生整治

5.1 一般规定

5.1.1 垃圾应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中转、县处理四级联动的城乡一体化进行管理。

5.1.2 应综合利用可回收废弃物，提倡垃圾与污水处理设施共建共享。

5.1.3 对生态环境脆弱或环境卫生要求较高的村庄，应重点进行整治；针对有时效性，临时产生的垃圾可进行专项整治。

5.1.4 应建立日常保洁、责任包干、督促检查、考核评比、经费保障等长效机制，并配套生活垃圾清扫、运输等设施设备。

5.1.5 应整合社会力量和资源，引导村民出资或投工投劳。

5.2 垃圾收集与处理

5.2.1 应建立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配套设施。生活垃圾宜直接清运，并尽量减少垃圾落地，防止蚊蝇滋生，带来二次污染。

5.2.2 宜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对金属、玻璃、塑料等可再生垃圾进行回收利用；有害垃圾应单独收集处理处置。

5.2.3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0m，市场、车站及其它产生生活垃圾较多的设施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5.2.4 垃圾收集点应放置垃圾桶或设置垃圾收集池（屋），垃圾桶或垃圾收集池（屋）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造、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集点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每个村庄应不少于一个垃圾收集点；每百户不低于一个垃圾池、每百米不低于一个垃圾箱；

2 收集频次根据实际需要设定，每周不少于 3 次。生产垃圾宜日产日清。

5.2.5 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的建设应做到防雨、防渗、防漏，并与村容村貌相协调。

5.2.6 纳入城镇垃圾处理系统的农村生活垃圾，在分类收集基础上可采用农家堆肥、减量填埋或焚烧等三种处置方式。

5.2.7 农村堆肥处理可采用家庭堆肥处理和村庄集中堆肥处理。家庭堆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地点，以不对他人及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为宜；村庄集中堆肥宜采用条形堆肥方式，时间不宜少于 3 个月。条形堆肥场地可选择在田间、田头或草地、林地旁。

5.2.8 有机垃圾宜与秸秆、稻草等农业废物混合进行静态堆肥处理，或与粪便、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沼渣等混合堆肥；亦可混入粪便，进入户用、联户沼气池厌氧发酵。

5.2.9 禽畜粪便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散户养殖的禽畜粪便应排入沼气池或化粪池；

2 规模化养殖的禽畜粪便应采用无害化集中处理技术，包括发酵技术、农作物专用肥配方技术、干燥造粒技术、有机复肥施用等技术。

5.2.10 应回收利用棚膜、地膜，提倡选用厚度不小于 0.008mm 耐老化、低毒性或无毒性、可降解的树脂农膜；提倡秸秆综合利用，堆腐还田、饲料化、沼气发酵。

5.2.11 应整治河道垃圾，定期对河道、渠道中的垃圾进行打捞清淤，保证河道、渠道的通畅和清洁。

5.2.12 居民自建房产生的建筑渣土应定点堆放，不应影响道路通行及村庄景观。

5.3 排水设施整治

5.3.1 排水设施整治应根据规划年限、工程规模、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处理集中与分散、处理与利用、近期与远期的关系，做到保护环境、经济合理、安全适用。

5.3.2 应对排洪沟进行疏通整治，拆除其上所有滞洪的建构筑物，保证泄洪断面。

5.3.3 雨水排放宜以明沟渠排水为主，并定期清理。雨水沟渠可就地取材采用砖或石头砌筑。为避免垃圾等杂物堵塞沟道，人流量大的道路宜采用明沟应加设盖板，但一定距离需设雨水篦子保证地面雨水进入。兼排污的合流沟渠宜全部加设盖板。

5.3.4 通过整治应逐步实现村庄排水的雨污分流。污水宜以管网收集为主，暗沟收集为辅，集中处理。应尽量按雨污分流进行污水管网整治，污水管网应实施到户；对于实施分流确有难度的也应在合流沟渠出口上设截污井，保证旱流污水全部纳入污水管网。

5.3.5 应因地制宜进行污水管道铺设。在狭窄的街巷污水管道可选择铺设在现状沟渠下，采用密闭式检修口，并在合适的位置设通风口。污水管应根据当地地质条件及埋深合理选择管材，可采用硬聚氯乙烯或聚乙烯双壁波纹排水管等管材。污水检查井宜采用塑料成品检查井。餐饮废水须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水冲厕所应设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禽畜养殖污水应设沼气池等预处理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

5.3.6 排水收集系统整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雨水排水沟渠的纵坡不应小于 0.3%，雨水沟渠的宽度及深度应根据各地降雨量确定，沟渠底部宽度不宜小于 150mm，深度

不宜小于 120mm；

2 雨水排水沟渠砌筑根据各地实情可选用混凝土或砖石、条石等地方材料；

3 房屋四周宜设置排水沟渠；

4 污水管道宜依据地形坡度铺设，坡度不应小于 0.3%，距离建筑物外墙净距宜大于 2.5m，距离树木中心净距宜大于 1.5m。

5.3.7 应根据村庄实情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城镇周边和邻近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应优先选择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应选择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相对集中处理；地形地貌复杂、居住分散、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庄，可采用相对分散的处理方式处理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工艺应经济有效、简便易行、资源节约、工艺可靠。对于分散居住的农户，鼓励采用低能耗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在土地资源相对丰富、气候条件适宜的农村，鼓励采用集中自然处理；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的村落，宜采用集中处理。

5.3.8 应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剩余污泥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利用农村优势将其作为农业利用和林业利用，但污泥农用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5.3.9 农村污水排放标准宜根据排放的受纳水体，根据各地实情，因地制宜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及福建省相关地方标准。

5.3.10 不同村庄应根据村庄实情选择厕所形式。有条件的地区应采用水冲式厕所。

5.3.11 道路与管网宜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5.3.12 集中污水处理站（点）选址应充分考虑各种不利因素，确保安全、可靠。

6 配套设施整治

6.1 一般规定

6.1.1 应整治和改善公共管理、公共消防、日常便民、医疗保健、义务教育、文化体育、养老幼托、安全饮水等设施，满足村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6.1.2 对改造型村庄，宜建设较为完善和标准较高的配套设施；对保护型村庄，应在不影响历史文化遗存的基础上建设配套设施；对城郊型村庄，应根据村庄所邻城镇的发展状况，在充分利用城市配套设施的基础上建设配套设施。

6.1.3 应充分考虑村庄规模，利用现有条件和设施，并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善。

6.2 道路桥梁及交通安全设施

6.2.1 应保证进村公路畅通。进村道路既要保证村民出入的方便，又要满足生产需求，还应考虑未来汽车发展的趋势。

6.2.2 应加快城乡客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客运网络，方便村民生产、生活。

6.2.3 应对村内道路进行改善。村内道路应线形自然。应根据村庄的不同规模和集聚程度，选择相应的道路等级与宽度。村庄干路红线宽度宜为（6~9）m，村庄支路红线宽度宜为（3.5~5）m，村庄巷路红线宽度宜为（2.5~4）m。规模较大的村庄可按照干路、支路、巷路进行布置，规模过大的村庄干路可适当拓宽，旅游型村庄应满足旅游车辆的通行和停放。

6.2.4 主要道路路面宜全部硬化，次要道路宜逐步硬化，历史文化名村应结合实际，慎重选择硬化方式。

6.2.5 桥梁应安全美观。村庄内部桥梁建设标准可适当低于公路桥梁的技术标准。可通过加固基础、新铺桥面、增加护栏等措施，对桥梁进行维护、改造。应重视古桥保护。

6.2.6 应充分利用村庄零散空地，结合村庄入口和主要道路，开辟集中停车场，减少机动车辆进入村庄内部对村民生活的干扰。有旅游等功能的村庄应根据旅游线路设置旅游车辆集中停放场地。大型运输车辆和大型农用车尽量在村庄边缘入口处停放。大型车辆的停车面积计算为（50~60）m²/车，小型车辆的停车面积计算为（25~30）m²/车。停车场停车数量根据村庄应结合村庄实情选择，有旅游等功能的村庄应适当增加停车数量。

6.2.7 道路路面铺装形式根据村庄当地实际情况选择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块石路面等形式。人行步道提倡采用乡土材料。

6.2.8 村内道路通过学校、商店等人流密集的路段时，应设置交通限速标志及减速坎(杠)，保证行人安全。

6.2.9 应避免高等级过境公路穿越村庄。过境公路穿越村庄时，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必须根据相关规范满足安全要求，并设置相应的交通安全设施及标志。

6.2.10 路面排水应充分利用地形并与地表排水系统配合，当道路周边有水体时，应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道路周边无水体时，根据实际需要布置道路排水沟渠。

6.2.11 应根据村庄实情设置路灯照明。路灯宜布置在村庄道路一侧、丁字路口、十字路口等位置。路灯应使用节能灯具；有条件

的村庄，可以考虑使用太阳能路灯或风光互补路灯。

6.2.12 路肩宜优先采用石质或简易铺装。路面低于周边场地，道路排水采取漫排的可设置道牙；路面高于周边场地，设有排水边沟、暗渠的可不设置道牙。

6.2.13 村庄消防通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及农村建筑防火的有关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通道可利用交通道路，应与其他公路相连通。消防通道上禁止设立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隔离桩、栏杆等障碍物。当管架、栈桥等障碍物跨越道路时，净高不应小于 4m；

2 消防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4m，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9m；

3 建房、挖坑、堆柴草饲料等活动，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

4 消防通道宜成环状布置或设置平坦的回车场。尽端式消防回车场不应小于 15m × 15m，并应满足相应的消防规范要求。

6.2.14 村庄道路采用水泥或沥青路面时，土质路基压实应采用重型击实标准控制，路基压实度应符合表 6.2.14 的规定，达不到表 6.2.14 要求的路段，宜采用砂石等其他路面结构类型。

表 6.2.14 路基压实度

填挖类别	零填及挖方	填方	
路床顶面以下深度(m)	0~0.3	0~0.8	≥0.8
压实度 (%)	≥90	≥90	≥87

6.2.15 村庄道路纵坡不小于 0.3%。平原、微丘地区纵坡一般取 0.3%，遇特殊困难纵坡度小于 0.3%时，应设置锯齿形偏沟或采取其他排水措施。山丘、重丘区一般不大于 6%。当纵坡坡度大于 4% 时，连续坡长不宜大于 500 米且应有防滑减速措施。

6.2.16 现有桥梁荷载等级达不到相关规定的，应采用限载通行、加固等方式加以利用。

6.3 公共服务设施

6.3.1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公共活动场地、公共服务中心、教育、医疗、公厕等非经营性设施，以及农贸市场、农资服务等经营性设施。有条件的村庄宜根据实情设立养老机构。

6.3.2 公共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活动场地、篮球场、门球场、地掷球场、公共水塘、穿过村庄的河渠部分岸边等。公共活动场地宜设置在村庄居民活动最频繁的区域，一般位于村庄的中心或交通比较便利的位置，宜靠近村委楼、文化站、老年活动中心及祠堂等公共活动集中的地段，也可根据自然环境特点，选择村庄内水体周边、现状大树、村口、坡地等处的宽阔位置设置。

6.3.3 已有场所应通过地面铺设材料、广告设置、特色景观设置、地域文化标志、健身器材科普宣传、公共座椅、公共照明等方式完善场地功能，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运动场地、影剧院等其他公共活动设施。无公共活动场地的村庄，要通过村庄整治给予配置。新规划设计公共活动场地，要求位置尽量靠近居住区，尽可能方便全村村民的集聚。公共活动场地面积要求，人口 300 人以下村庄，可按每人 2m^2 左右考虑，人口（300~1000）人村庄，可按人均 $(1.5\sim 2)\text{m}^2$ 考虑，1000 人以上村庄可按 $(1.2\sim 1.5)\text{m}^2$ 给予考虑。人口较多、村庄面积较大的，可考虑两处或以上的公共活动场地。

6.3.4 村委会、文化站等建筑应结合公共活动场地及地方特色进行设计、建设，应与周边环境、建筑协调。

6.3.5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应尽量集中布置在方便村民使用的地带，形成具有活力的村庄公共活动场所，根据公共设施的配置规模，其布局可以采用点状和带状等不同形式。应充分利用闲置的厂房、仓库、小学等加以改造为村庄公共服务建筑。改造中应关注建筑物结构安全，老旧建筑应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应注意根据新的使用要求，将建筑空间合理划分。

6.3.6 公共活动场所上下台阶处应设置缓坡，方便老年人、残疾人使用。

6.3.7 村民集中活动场所可根据当地实情设置集中绿地；可利用不宜建设的废弃场地，布置小型绿地；可结合道路边沟布置绿化带，宽度以（1.5~2）m为宜。

6.3.8 公共服务建筑的型式、体量和色彩应成为整个村容村貌的中心，公共活动中心重要位置如文化广场、街心游园可适当布置环境小品、特色建筑提升环境景观文化品味。建筑风貌应与村庄特色相协调。

6.3.9 沿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的外墙面、门窗应保持完好和整洁。

6.3.8 幼儿园、小学、中学的设置及规模应符合当地教育部门的要求及相关规划。如有特殊情况，可结合村庄实际情况设置。

6.3.9 卫生所（院）及社区医疗服务站应保持整洁、卫生，应位于村民交通方便的位置。

6.3.10 在村庄文化活动中心、集贸市场、村庄游园等公共活动场所应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厕所，建设标准不低于（1~30）m²/千人，服务半径控制在（300~500）m。每个居民点至少设置一处，特大型村庄（3000人以上）宜设置两处以上。对于有旅游功能的特色村庄，应根据旅游状况结合旅游线路适当增加公厕数量。公

厕应达到或超过三类水冲式标准。

6.3.11 公共旱厕应采用粪槽将粪便排至“三格式”化粪池，粪池容积应满足至少2个月清掏一次的容量为准。粪池也可与沼气发酵池结合建造。公私旱厕的大便口和取粪口均应加盖密闭，并确保粪池不渗不漏不冻。公共旱厕的小便池宜改用简易的小便斗，尿液直接排至粪池，禁止大面积尿池开敞暴露而导致臭气污染环境。

6.3.12 农贸商场面积不小于100 m²，集镇所在村的集贸市场不小于600 m²。

6.3.13 经营性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应根据村庄经济发展实情并符合村庄市场需求。改造型村庄应配置较为完善的经营性公共服务设施；保护型村庄应在不破坏原有村庄风貌特色的原则下设置，其建筑风格应与原有建筑环境协调；城郊型村庄应结合相邻城市的发展状况，充分利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

6.4 给水设施

6.4.1 村庄给水设施整治的主要内容包括水源、给水方式、给水处理工艺、现有设备设施和输配水管道的整治，并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完善其他必要的设备设施。

6.4.2 应根据村庄分布特点、生活水平和区域水资源等条件，合理确定用水量指标、供水水源和水压要求。

6.4.3 临近城镇的村庄，应优先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区域供水，城镇供水工程服务范围覆盖周边村庄，管网供水到户。在城镇供水工程服务范围之外的村庄，有条件的倡导建设联村联片的集中式供水工程。

6.4.4 应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水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地下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的规定；

2 采用地表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的规定。所选水源水质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

3 水源水质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采取必要的处理工艺。

6.4.5 给水厂站及生产建(构)筑物(含厂外泵房等)周围 30m 范围内现有的厕所、化粪池和禽畜饲养场应迁出，且不应堆放垃圾、粪便、废渣和铺设污水管渠。有条件的厂站应配备简易水质检验设备。应保证净水过程消毒工序运行正常。

6.4.6 现有明露铺设的给水干管和配水管均应改为埋地铺设，当给水管与雨污水沟渠及污水管交叉时，给水管应布置在上方。

6.4.7 给水管道材料可选择焊接钢管、无缝钢管、铸铁管、聚丙烯塑料管等。

6.4.8 应加强水源地保护并设置保护范围标志。

6.4.9 地下水水源井的影响半径内，不应开凿其他生产用水井；保护区内不应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不应施用持久性或剧毒农药，不应修建渗水厕所、废污水渗水坑、堆放废渣、垃圾或铺设污水渠道，不得从事破坏深层土层活动；雨季应及时疏导地表积水，防止积水渗入和满溢到水源井内。

6.4.10 村庄给水工程的设计规模，可参照《村镇规划标准》GBS0188 和《农村给水设计规范》CECS82 确定。

6.4.11 具备给水管网条件时，管网及消火栓的布置、水量、水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及农村建筑

防火的有关规定；利用给水管道设置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 120m；

6.4.12 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的覆土厚度、给水管道距离树木及建筑外墙净距、与污水排放沟渠或管道间的净距宜根据村庄实情，参照《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 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

6.5 安全与防灾

6.5.1 村庄整治应综合考虑火灾、洪灾、震灾、风灾、地质灾害、雪灾和冻融灾害等的影响，应采用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综合整治、平灾结合。

6.5.2 应保障村庄重要设施和建筑安全。村庄生命线工程、学校和村民集中活动场所等重要设施和建筑，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村庄整治中必须关注建造年代较长、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并对村庄供电、供水、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等系统的重要设施，根据其在防灾救灾中的重要性和薄弱环节，进行加固整改以提高安全等级。

6.5.3 应合理设置应急避难场所以及避震疏散场所和台风避难场所。

6.5.4 民用建筑和村庄厂房应符合农村建筑防火规定，并满足消防通道要求。消防供水宜采用消防、生产、生活合一的供水系统。鼓励根据村庄实情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

6.5.5 给水管网或天然水源不能满足消防用水时，宜设置消防容器，消防水池的容积应满足消防水量的要求；利用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作为消防水源时，应配置消防泵或手抬机动泵等消防供水设备。

6.5.6 宜根据村庄规模、区域位置、发展状况及火灾危险程度等因素确定消防站的设置。消防站的建设用地面积宜参照表 6.5.6 的规定。

表 6.5.6 消防站规模分级

消防站类型	责任区面积 (km ²)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标准型普通消防站	≤7.0	2400~4500
小型普通消防站	≤4.0	400~1400

6.5.7 沿海平原村庄，其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应和所在流域协调一致。严禁在行洪河道内进行各种建设活动。

6.5.8 村庄建设应对场区作出必要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评价，避开地质灾害多发区。

6.5.9 对新建筑物应进行抗震设防。宜提高交通、供水、电力等基础设施系统抗震等级，强化基础设施抗震能力，避免引起次生灾害。

6.5.10 应建立灾害应急响应系统，并保证相关物资的供给。

6.5.11 对于已经发生过各类灾害的村庄，宜对各类建筑物和供电、供水、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等重要设施进行必要的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现行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冻土地区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JGJ 118 等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加固和拆除。

6.5.12 对于未发生过灾害、接近使用年限的各类建筑物和供电、供水、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等重要设施宜进行必要的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现行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建筑

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冻土地区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JGJ 118 等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加固和拆除。

6.5.13 村庄道路出入口数量不宜少于 2 个，1000 人以上的村庄与出入口相连的主干道路有效宽度不宜小于 7m，避灾疏散场所内外的避灾疏散主通道的有效宽度不宜小于 4m。

6.5.14 位于地震基本烈度六度及以上地区的村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村庄中需要加强防灾安全的重要建筑，进行加固改造整治；

2 对高密度、高危险性村区及抗震能力薄弱的建筑应制定分区加固、改造或拆迁措施，综合整治；位于本规程 3.2.7 条规定的不适宜用地上的建筑应进行拆迁、外移。

6.6 生活用能设施

6.6.1 应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生活能源，包括传统能源、常规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6.6.2 应逐步减少使用木、竹、草等传统能源，提高煤炭等常规能源利用率，提倡使用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6.6.3 改造型村庄宜发展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有城镇燃气管源条件的城郊型村庄应采用管道燃气或液化石油气；保护型村庄应根据村庄具体情况决定采用何种能源。

6.6.4 鼓励村庄进行沼气建设，有条件的村庄应逐步建设大中型沼气、联户沼气为主的集中供气设施。

6.6.5 应结合农村电网改造，提高供电保证率，在电气化水平较高的村庄，应积极推广冰箱、电磁炉、空调等生活电器使用。

6.6.6 改造型村庄房屋应因地制宜采取节能措施，宜采用保温技术与材料、太阳能技术；有条件地区村庄应逐步对既有房屋实施节能改造；保护型村庄应因地制宜选择节能方式。

6.6.7 距电力系统较远的山区村庄，可采用微水电或小水电进行供电；距电力系统较远的沿海村庄，可采用风电或小型潮汐发电技术进行供电。

6.6.8 推广使用省柴炉灶，省柴炉灶的热效率应不低于 20%。

7 绿化整治

7.1 一般规定

7.1.1 因地制宜，创建绿色村庄，重点突出路旁、水旁、宅旁、村旁、公共绿地绿化，开发宜林荒山荒地、低质低效林地、坡耕地、抛荒地等林地和非规划林地，进行绿化。

7.1.2 绿化应与现状自然条件结合、与生产结合，尽量在劣地、坡地、洼地布置绿化。

7.1.3 公路铁路沿线两侧要进行绿化美化，开展生态林和经济林的建设，高速公路两侧、过境公路和铁路两侧建设绿化带，形成有序和富有特色的绿色生态景观。

7.1.4 对古树名木应做到保护原貌，严禁乱砍滥伐。

7.2 景观绿化

7.2.1 路旁景观绿化

1 进村道路绿化，建议结合不同的道路段特点提出相应整治方案；

2 村内干路与支路因用地局限，道路景观主要结合宅旁绿地进行综合整治；

3 村庄巷道由于用地局限难以绿化，宜进行垂直绿化；

4 公路铁路沿线两侧要进行绿化美化，高速公路两侧建设（20~30）m绿化带，过境公路和铁路两侧建设（10~20）m绿化带。

7.2.2 水旁景观绿化

1 水旁绿化美化应实现河道两岸绿化美化，能全面提升河道

的引排功能、生态功能和景观功能，实现水清、畅通、岸绿的农村水环境；

2 水塘绿化美化，杜绝在池塘内丢弃垃圾，及时清理垃圾杂物及漂浮物；清除岸边堆放杂物，防止杂物腐烂，影响水质；定时清理池塘内淤泥，保证水质清澈；

3 河流绿化美化时应以防洪防汛的安全功能优先。对于用地条件允许的区域尽量使用自然的驳岸形式，既美观，又满足生态需求。对已形成硬质驳岸的河道景观，后期通过多层绿化、垂直绿化的形式进行美化；

4 沟渠绿化美化宜在满足行洪排涝通道的畅通，保证村民安全生产、生活的基础上美化沟渠两岸景观。

7.2.3 宅旁景观绿化

1 宅旁绿化美化应充分利用闲置地和不宜建设用地；

2 宜强化公共设施内院及周边绿化水平，提升公共设施的舒适性，充实人性化的小品设施；

3 宅前屋后可结合场地实际情况，以菜地为主，配植适宜的果树，达到绿化美化效果的同时，提高土地经济及实用性；围墙可种植爬藤植物，增加绿量；

4 对于有安全防护需求、景观隔离需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如变压器、垃圾处理设施、牲畜饲养区等，用大量植物进行景观分隔。

7.2.4 村旁景观绿化

1 村旁山体绿化美化应保证重山视线范围内能绿则绿，重点对宜林荒山荒地、低质低效林地、坡耕地、抛荒地进行绿化；其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种植有季相变化的树种；

2 村旁农田菜地绿化美化，应保护好周边的农田景观，禁止随意围田造房。提高农田的利用率，利用植物的季节特征，通过套种、间种，提高土地复垦率，发挥最大的土地价值，尽量避免农田空置、裸露；

3 村旁林地绿化美化应对风水林进行保护；

4 绿化美化村旁果园，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

7.2.5 公共绿地景观绿化

1 公共绿地建设宜结合村口与公共中心及沿主要道路布置，充分利用村内不可建设用地、废弃地的改造；

2 丰富公共绿地类型，可根据村庄的实际情况设置，一般村庄可均匀分布，类型宜多样；

3 完善村庄公共绿地在考虑绿化美化的同时，需兼顾公共绿地的实用性，多考虑村民休闲活动设施。

7.3 绿化树种选择及应用

7.3.1 村庄绿化树种选择应重点突出乡村地方特色，有别于城市绿化，绿化树种应选用季相鲜明、乡土气息浓郁的适生作物和植物。

7.3.2 福建省辖区内的村庄主要处于：中亚热带绿化区和南亚热带绿化区两个分区，不同分区应选择种植与气候相适应的树种。

7.4 其他

7.4.1 村庄杂物以整治为主、清理为辅，在方便村民的前提下，对堆放场地和堆放形式综合考虑，制定合理方案，降低其对村庄环境的影响。

7.4.2 应拆除村内露天厕所及严重影响乡村风貌的违章建筑、构筑

物及其他设施，对暂时不能拆除的设施采用绿篱、树木等形式进行绿化遮挡处理。

7.4.3 广告与宣传栏应选用固定地点设置，大小适宜、色彩协调。店面招牌样式宜具有乡村特色。

8 生态整治

8.1 一般规定

8.1.1 自然生态整治应保护农村自然湿地，保持水体洁净，修复村庄水系水景，形成亲水环境。

8.1.2 鼓励生态景观工程技术在农田水利、河道、湿地、水塘、居民点公共空间、土地整治沟路林渠建设中的应用。

8.2 生态人居

8.2.1 农村住宅的生态化整治宜注重使用绿色材料、采用适合当地生活习惯和气候条件的建筑单体、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采用立体绿化美化，利用与处理水的循环，发展生态经济庭院。

8.2.1 村落环境的生态化整治应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公共活动与交流的场所，应布局合理，提高绿化率，规范道路交通。

8.3 生态产业

8.3.1 在农业资源丰富、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应发展区域化、规模化、产业化的生态农业。在交通不便、经济欠发达地区，宜发展初级的村级生态农业。

8.3.2 宜结合村庄整治和旅游发展，强调生态旅游的外延，将服务产业生态化。

8.3.3 提倡各村根据实情发展循环产业。

8.4 生态景观、河道、水系

8.4.1 山地、林地、田地景观的恢复应对裸露地表及被人为破坏的土地进行人工修复，以形成农林生态系统；恢复过程中需结合周边环境，加大绿化力度，逐步改善；应恢复山坡地上除天然林和次生林外的生态涵养林。

8.4.2 山地、林地的恢复应依起伏不平的地形和自然特征形成疏松的林地边缘。山地、河道、林地的恢复应沿着线形水体种植，从水道的边缘起向外延伸不小于 25m。

8.4.3 山地、林地、田地景观应维护原有田块间用以分界并蓄水的线性景观，包含田埂、绿篱、毛渠、作物边界带等景观要素；田埂应保持一定宽高度、比例、形状和连通性。丘陵山区地带，可采用等高布设和砌石及绿篱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修建梯田除因地坎特陡、特长或特短不适宜营建防护林而建设防护草外，应营造梯田田坎防护植物篱，以乡土耐旱深根植物为好；宜结合田埂形状和种植作物，合理营造田埂植被景观。

8.4.4 山地、林地、田地景观提升应在突出农田防护主导功能的前提下，与发展农村经济和形成多样化的田园风光相结合，进行生态提升。

8.4.5 在保障河道沟塘使用功能前提下，应尽量减少对自然河道沟塘的开挖和围填，避免过多的人工化，以保持水系的自然特征和风貌。提倡使用生态护坡。

8.4.6 河道、水塘、沟渠的恢复应注重生态景观：

1 河道绿化的横向应满足河道规划断面要求，兼顾亲水设施需要；

2 应尽可能保留和利用基地内原有的天然河流地貌，以水源涵养林和防护林为主；护岸的坡度宜设为 1:1.5 以下，植物选择适应水陆坡度变化，可根据水体生态修复的需求开展，适当布置浮水、沉水、浮叶植物的种植床、槽或生物浮岛等，避免植物体自由扩散；

3 边坡绿化选择不同耐淹能力的植物种类；水位变动区部分应选用挺水植物和湿生植物，以减缓水流对岸带的冲刷；水位变动区以上部分，应以养护成本低、固坡能力强的乡土水生植物为主；

4 考虑植物的生态习性，特别是不同水生植物对水深和光照的要求，水生植物种植的坡面应在 30° 以下。

8.4.7 不同功能的坑塘河道对水体的控制标准可按 8-4-7 确定；

表 8-4-7 不同功能坑塘河道水体控制标准

坑塘功能	最小水面面积 (m ²)	河道宽度 (m)	适宜水深 (m)	水质类别
旱涝调节坑塘	50000	—	1.0~2.0	V
渔业养殖坑塘	600~700	—	>1.5	III
农业物种植坑塘	600~700	—	1.0	V
杂用水坑塘	1000~2000	—	0.5~1.0	IV
水景观坑塘	500~1000	—	>0.2	V
污水处理坑塘（厌氧）	600~1200	—	2.5~5.0	—
污水处理坑塘（好氧）	1500~3000	—	1.0~1.5	—
行洪河道	—	不小于自然河道	—	—
生活饮用水河道	—		>1.0	II~III

工业取水河道	—	宽度	>1.0	IV
农业取水河道	—		>1.0	V
水景观河道	—		>0.2	V

注：水质类别标准为不低于此标准

8.5 保护和延续自然生态风貌

8.5.1 自然景观特色的保护措施应注重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的保护，村庄自然环境要素包括地形地貌、气候、土壤、水文、大气、水系、湿地、湖泊、古树等。

8.5.2 自然景观特色的延续措施应注重生态过程和景观格局的延续。

9 村庄整治管理技术

9.0.1 应根据各村实际，制定村规民约，细化垃圾处理、污水排放、公园绿地、公共设施等长效管理办法。

9.0.2 村庄宜组建设施维护、渠道管护、绿化养护、垃圾收运、公厕保洁等队伍。对有技术要求的管护项目，如道路桥梁、污水处理设施、供水设施等，应选择专业人员进行管护；对一般管护项目，可根据村庄经济状况，选择市场化运作，或采取专(兼)职相结合的方式组建管护队伍。

9.0.3 各村宜结合当地实际，制订符合相关要求的整治项目验收办法。

本规程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必须按有关的标准、规范或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

引用标准名录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
- 2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 GB 50413
-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
- 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
- 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
-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7 村镇规划标准 GB50188
- 8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 GB 50445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
- 10 城市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CJJ 57
- 11 冻土地区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JGJ 118
- 12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497
- 13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 574
- 14 农村给水设计规范 CECS82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福建省村庄整治技术规程

DBJ/T 13-179-2013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DBJ/T 13-179-2013**

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12477-2013**

条文说明

制定说明

《福建省村庄整治技术规程》DBJ/T 13-179-2013，经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10 月 21 日以闽建科[2013]36 号文批准发布，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11 月 4 日以建标标备[2013]178 号文批准备案。

为便于广大规划、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有关单位人员，在使用本规程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福建省村庄整治技术规程》规程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程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须主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程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为理解和把握规程参考。

目 录

1 总则	50
3 村庄整治规划	51
3.1 一般规定	51
3.2 整治规划编制	51
4 建筑与构筑物整治	57
4.2 一般性整治与提升性整治	57
4.3 建筑整治措施	57
4.4 构筑物整治措施	58
5 环境卫生整治	59
5.1 一般规定	59
5.2 垃圾收集与处理	59
5.3 排水设施整治	59
6 配套设施整治	61
6.2 道路桥梁及交通安全设施整治	61
6.3 公共服务设施整治	61
6.5 安全与防灾整治	61
7 绿化整治与提升	63
7.2 景观绿化	63
7.3 绿化树种选择及应用	63
8 生态保护与延续	64
8.2 生态人居	64
8.4 生态景观、河道、水系	65

1 总则

1.0.1 全国各地农村实情不同，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应因地制宜。福建省根据本省特点颁布了《福建省村庄规划导则》、《福建省村庄环境整治技术指南》，指导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为加强对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的技术指导、提高福建省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的质量和水平，规范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根据国家《村庄整治技术规范》，在福建省《福建省村庄规划导则》、《福建省村庄环境整治技术指南》、省政府《关于开展城乡环境整治“点线面”攻坚计划的指导意见》（闽政文[2012]106号）和省委省政府两办《关于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工作的意见》（闽委办[2012]6号）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

1.0.4 本规程为综合性通用规程，涉及多种专业，这些专业都颁布了相应的专业标准和规范。进行福建省村庄整治工程时，除应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外，还应遵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规定。

3 村庄整治规划

3.1 一般规定

3.1.1 《福建省村庄规划导则》对村庄规划和村庄整治专项规划编制的内容和深度有详细的规定，为了与该导则形成配套、协调一致，本标准采用该导则对村庄规划和村庄整治专项规划编制的内容和深度的相关规定。村庄规划和村庄整治专项规划的内容参照《福建省村庄规划导则》的相关规定。

3.2 整治规划编制

3.2.1 《福建省村庄规划导则》2.2.2 根据规划建设方式，将村庄分为改造型、新建型、保护型等三大类型，同时按照区位和建设特点增加一类——城郊型。本规程未将新建型纳入本规程指导范围。

3.2.7 根据各地村庄整治的要求，本规程针对危险性不适宜地段的设施与建（构）筑物，根据土地利用防灾适宜性分类和建设用地的限制性要求对相应的工程设施进行整治。土地利用防灾适宜性可根据各灾种灾害影响，综合考虑用地布局、社会经济等因素，按表1 进行分类，建设用地选择适宜性好的场地，避开不适宜场地，不符合表2 要求的工程采取加固或拆除等综合整治措施。

表 1 土地利用防灾适宜性分类

类	级	适宜性地质、地形、地貌描述
适宜 S	S1	<p>不存在场地不利和破坏因素：</p> <p>(1) 属稳定基岩或坚硬土或开阔、平坦、密实、均匀的中硬土等场地稳定、土质均匀、地基稳定的场地；</p> <p>(2) 地质环境条件简单，无地质灾害破坏作用影响</p> <p>(3) 无明显地震破坏效应；</p> <p>(4) 地下水对工程建设无影响；</p> <p>(5) 地形起伏即使较大但排水条件尚可</p>
	S2	<p>存在轻微影响的场地不利或破坏因素，一般无需采取整治措施或只需简单处理：(1) 属中硬土或中软土场地，场地稳定性较差，土质较均匀、密实，地基较稳定；</p> <p>(2) 地质环境条件简单或中等，无地质灾害破坏作用影响或影响轻微，易于整治；</p> <p>(3) 虽存在一定的软弱土、液化土，但无液化发生或仅有轻微液化的可能，软土一般不发生震陷或震陷很轻，无明显的其他地震破坏效应；</p> <p>(4) 地下水对工程建设影响较小；</p> <p>(5) 地形起伏虽较大但排水条件尚可。</p>
	S3	<p>存在中等影响的场地不利或破坏因素，工程建设时需采取一定整治措施或对工程上部结构采取防灾措施：</p> <p>(1) 中软或软弱场地，土质软弱或不均匀，地基不稳定；</p> <p>(2) 场地稳定性差，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质灾害破坏作用影响大，较难整治；</p> <p>(3) 软弱土或液化土较发育，可能发生中等程度及以上液化或软土可能震陷且震陷较重，其他地震破坏效应影响较小；</p> <p>(4) 地下水对工程建设有较大影响；</p> <p>(5) 地形起伏大，易形成内涝。</p>

有条件适宜 Sc	Sc	<p>存在严重影响的场地不利或破坏因素，工程建设时需采取消除性整治措施，或采取一定整治措施并对工程上部结构采取防灾措施：</p> <p>(1) 场地不稳定：动力地质作用强烈，环境工程地质条件严重恶化，不易整治；</p> <p>(2) 土质极差，地基存在严重失稳的可能性；</p> <p>(3) 软弱土或液化土发育，可能发生严重液化或软土可能震陷且震陷严重；</p> <p>(4) 条状突出的山嘴，高耸孤立的山丘，非岩质的陡坡，河岸和边坡的边缘，平面分布上成因、岩性、状态明显不均匀的土层（如故河道、疏松的断层破碎带、暗埋的塘滨沟谷和半填半挖地基）等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质灾害危险性大；</p> <p>(5) 洪水或地下水对工程建设有严重威胁。</p>
	NR	NP 中危险和危害程度较低的场地
不适宜 N	NP	<p>存在严重影响的场地破坏因素的通常难以整治的危险性区域：</p> <p>(1) 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等的场地；</p> <p>(2) 发震断裂带上可能发生地表位错的部位；</p> <p>(3) 其他难以整治和防御的灾害高危害影响区；</p> <p>(4) 行洪河道</p>

注： 1 根据该表划分每一类场地工程建设适宜性类别，从适宜性最差开始向适宜性好依次推定，其中一项属于该类即划为该类场地。

2 表中未列条件，可按其对场地工程建设的影响程度比照推定。

表 2 村庄建设用地选择要求

类	级	村庄建设限制性要求
适宜 S	S 1	开挖山体进行建设时, 应保证人工边坡的稳定性, 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S 2	
	S 3	工程建设应考虑不利因素影响, 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采取一定的场地破坏工程治理措施, 结构体系的选择适当考虑场地的动力特性, 上部结构根据需要可选择采取一定工适宜程措施抗御灾害的破坏, 对于 I、II、III 级工程尚应采取适当的加强措施。
	S 4	工程建设应考虑不利因素影响, 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采取消除场地破坏影响的工程治理措施, 或从治理场地破坏和上部结构加强两方面采取较完善的治理措施, 结构体系的选择应考虑场地的动力特性。不宜选作 I、II、III 级工程建设用地, 无法避让时应采取完全消除场地破坏影响的工程措施。
有条件适宜 Sc	暂时不宜作为建设用地。作为工程建设用地时, 应查明用地危险程度, 属于危险地段时, 应按照不适宜用地相应规定执行, 危险性较低时, 可按照相应适宜性类型的用地规定执行。	
不适宜 N	NR	优先用作非建设用地, 不宜用作工程建设用地。对于村庄线状基础设施用地无法避开时, 生命线管线工程应采取有效措施适应场地破坏作用。
	NP	禁止作为工程建设用地。基础设施管线工程无法避开时,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场地破坏作用, 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表 1 中的适宜性分类主要依据灾害影响程度、治理难易程度和工程建设要求进行规定，其中“有条件适宜”主要指潜在的不适宜用地，但由于某些限制，场地不利因素未能明确确定，若要进行使用，需要查明用地危险程度和消除限制性因素。

村庄用地选择与建设工程项目的重要性分类密切相关。本标准总结了我国 10 多种规范中的工程项目重要性分类，从村庄综合防灾要求出发，考虑到完整性列出了全部 4 类分类标准。

表 3 建设工程项目重要性分类表

重要性等级	破坏后果	项目类别
I	极严重	甲类建筑：核电站，一级水工建筑物、三级特等医院等。
II	很严重	重大建设项目：乙类建筑；开发区建设、城镇新区建设；重大的次生灾害源工程；二级（含）以上公路、铁路、机场，大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港口码头、矿山、集中供水水源地、垃圾处理场、水处理厂等。
III	严重	重要建设项目：20 层以上高层建筑，14 层以上体型复杂高层建筑；重要的次生灾害源工程；三级（含）以上公路、铁路、机场，中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港口码头、矿山、集中供水水源地、垃圾处理场、水处理厂等。

IV	IVa	较不严重	村庄新区建设，学校等公共建筑，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对村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污染的化学物品等次生灾害源工程。
	IVb	不严重	其他一般工程。

通过村庄土地利用适宜性综合评价得到的村庄建设用地的防灾适宜性分类，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村庄土地利用防灾适宜性综合评价可搜集整理、分析利用已有资料和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结果，综合考虑各灾种的评价要求，安排必要的勘探、测试，对其进行灾害环境、地质和场地条件方面的综合评价。进行工程地质勘察时，可按照现行标准《城市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 57 和《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 50413 的有关规定适当降低要求进行；

2 村庄用地抗震防灾性能评价包括：用地抗震防灾类型分区，地震破坏及不利地形影响估计。从抗震要求的角度,进行抗震适宜性综合评价，划出潜在危险地段；进行适宜性分区，并提出村庄规划建设用地选择与相应村庄建设的抗震防灾要求和对策；

3 地质灾害影响评价应充分搜集和建立村庄及其周边地区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地下水活动、地震、地下矿产开采及气象等基础资料，对灾害历史及其影响，灾害类型、特点和规模，灾害的成因环境和条件，灾害的危险性和危害性等进行评估。在可能和必要的条件下，考虑到地质灾害评估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可由专业技术人员为村庄整治提供灾害发生的环境基础资

料和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危害性评估成果。

4 建筑与构筑物整治

4.2 一般性整治与提升性整治

4.2.1 根据村庄实际情况，将村庄内的建筑分为一般性建筑整治和提升性建筑整治。一般性建筑包括以下五种情形：具有较高历史价值的建筑（例如，武夷山市下梅镇的邹氏家祠，三明市大田县的土堡等）；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的建筑及品质较好、与环境较协调的新近建设的建筑。（例如，传统闽南民居，依山地势新建民居）；整体品质一般，与环境没有明显不协调的建筑；整体品质一般，与环境没有明显不协调的建筑；完成度不高、与环境不太协调的建筑；少量整体品质差、与环境很不协调、存在安全性问题、无保留价值的建筑。

4.2.3 提升性建筑整治是指在一般性建筑整治基础上，针对特色村庄、近城村庄中的重点区域以及村庄重点公共建筑等可采取相应的提升性建筑整治，制定特定建筑或建筑局部的相应改造方案，提升村庄风貌，使其具有示范意义。

4.3 建筑整治措施

4.3.1 外墙整治应慎用过于鲜艳和大面积过深的颜色，慎用纯白色。腰线、踢脚线等装饰亦慎用明亮的纯色。同栋、相邻建筑不宜粉刷过于多样的色彩，防止颜色过于杂乱、整体风貌不协调。

4.3.3 第二款中的村落如有特色的畲族村落。

4.3.4 福建省各区域建筑风格特征明显、形态各异，建筑文化传统深厚，可归纳为以下几点：建筑色彩、建筑风格、建筑细部等要素，按地域特色分类阐述，作为提升性整治实施工作的指导。具

体做法参见《福建省村庄环境整治技术指南》和《福建村镇建筑地域特色》。

4.4 构筑物整治措施

4.4.1 围合方式主要包括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围合，以及路边、水边、菜园、绿地、活动场地等周边围合。

5 环境卫生整治

5.1 一般规定

5.1.1 通过垃圾分类收集,不仅可直接回收大量废旧原料,实现垃圾减量化,而且可减少垃圾运输费用,简化垃圾处理工艺,降低垃圾处理成本。《福建省村庄环境整治技术指南》将农村垃圾分为四类:有机垃圾,包括瓜果蔬菜、残羹剩菜等易腐坏的废弃物;无机垃圾,包括煤渣、建筑垃圾等无回收价值的废弃物;可回收垃圾,包括塑料、纸张、瓶罐等可二次利用的物品;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环境造成现实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杀虫剂、除草剂、废油漆桶、过剩农药等有害有毒物。

5.2 垃圾收集与处理

5.2.4 垃圾收集设施设置应根据具体需要确定,可以单户配置,也可以多户配置,每个村庄应不少于一个垃圾收集点。收集设施宜防雨、防渗、防漏,避免污染周围环境。密闭式垃圾收集点可根据需要采用垃圾桶、垃圾箱等多种形式。此条规定了基本要求,各村庄可以根据实情,对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设施进行相应规定,有条件的村庄可以适当增加。

5.2.7 家庭堆肥处理可在庭院或农田中采用木条等材料围成约 1m^3 空间堆放可生物降解的有机垃圾,堆肥时间不宜少于2个月。庭院里进行家庭堆肥处理可用土覆盖。

5.3 排水设施整治

5.3.7 低能耗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包括以下几种:人工湿地、土

地处理、稳定塘、冷化沼气池、小型污水处理装置。

5.3.9 相关的国家农村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4。各地村庄宜根据实情参照执行。

表 4 农村污水排放标准

排水用途	直接排放		灌溉用水	渔业用水	景观环境用水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	渔业水质标准 (GB1160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18921)

5.3.10 村庄整治中应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状况、自然地理条件、人文民俗习惯、农业生产方式等因素，选用以下适宜的厕所类型：

- 1 三格化粪池厕所；
- 2 三联通沼气池式厕所；
- 3 粪尿分集式生态卫生厕所；
- 4 水冲式厕所；
- 5 双瓮漏斗式厕所；
- 6 阁楼堆肥式厕所；
- 7 双坑交替式厕所；
- 8 深坑式厕所。

6 配套设施整治

6.2 道路桥梁及交通安全设施整治

6.2.3 道路路面宽度可参考《福建省村庄规划导则》的相关要求。

6.2.7 混凝土路面及沥青混凝土路面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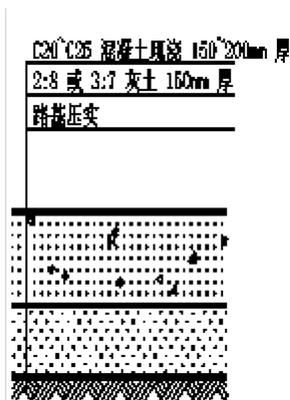


图 1 混凝土路面



图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6.3 公共服务设施整治

6.3.1 此条规定了公共服务设施所涵盖的项目。本标准所列项目为基本项目，有条件的村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更多的服务设施，为村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6.5 安全与防灾整治

6.5.3 避震疏散场所分为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和中心避震疏散场所等三类。

6.5.6 本条引自村庄整治技术规范 GB 50445—2008 中 3.2.5 条。
各村可根据实情参照执行。

6.5.7 村庄防洪排涝整治措施包括修筑堤防、整治河道、修建水库、修建分洪区(或滞洪、蓄洪区)、扩建排涝泵站等。受台风、暴雨、潮汐威胁的村庄，整治时应符合防御台风、暴雨、潮汐的要求。

7 绿化整治与提升

7.2 景观绿化

7.2.5 对于乡村的财力而言，成规模的公园绿地建设存在一定的难度，主要问题在于公园用地与建设资金筹措。尽量利用村内不可建设用地、废弃地的改造，作为村民的主要活动场所，绿化配置应简洁实用，以本土的乔木为主，减少后期养护成本。

7.3 绿化树种选择及应用

7.3.2 根据《中国主要城市园林植物区划》，福建省辖区内主要处于两个分区范围内：中亚热带绿化区和南亚热带绿化区。其中中亚热带绿化区的代表城市包括：三明、南平、龙岩；南亚热带绿化区的代表城市包括：福州、厦门、泉州、漳州。

8 生态保护与延续

8.2 生态人居

8.2.1

表 5 福建省级创建生态村考核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值
6	经济水平	1、村民人均年纯收入 (元/人/年)	高于全县(市、区)平均水平
6	环境卫生	2、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95
5		3、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	≥90
12	污染控制	4、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00
		无害化处理率(%)	≥90
8		5、生活污水处理率(%)	≥80
8		6、工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	100
6	资源保护与利用	7、清洁能源普及率(%)	≥90
5		8、农膜回收率(%)	≥90
5		9、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6		10、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 综合利用率(%)	≥90

6	可持续发展	11、绿化覆盖率(%)	高于全县(市、区)平均水平
6		12、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比例(%)	≥50
6		13、农药化肥平均施用量	低于全县(市、区)平均水平
5		14、农田土壤有机质含量	逐年上升
10	公众参与	15、村民对环境状况满意率(%)	≥95

8.4 生态景观、河道、水系

8.4.7 本条引自《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08 中 10.1.2 条表 10.1.2。各村可根据实情参照执行。